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(02)23979934 承辦人:楊皓翔

電話:(02)23979298#622

E-Mail: yang-1008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修正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發給對象, 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及106年7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502951號函,有關退休公教人員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發給對象之一為支(兼)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(以下同)2萬5,000元以下者(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),該月退休金基準數額自113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8,000元以下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